

2004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监理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04_E5_B9_B4_E5_BA_A6_c59_647117.htm

国人厅发[2004]81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：根据2004年度质量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注册税务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，经分别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建设部有关部门协商，现将上述三个专业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 一、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（一）中级：质量专业综合知识科目、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科目均为120分（试卷满分均为200分）。

（二）初级：质量专业相关知识科目、质量专业基础理论与实务科目均为96分（试卷满分均为160）分。二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（一）税法（一）科目、税法（二）科目、税收相关法律科目、财务与会计科目均为84分（试卷满分均为140分）。（二）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为60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。三、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（一）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科目、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均为66分（试卷满分均为110分）。（二）工程建设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科目为96分（试卷满分为160分）。（三）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科目为72分（试卷满分为120分）。四、请各地在检查验收工作的基础上，按照上述标准对各科目考试成绩进行复核，并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数据，确认无误后，将统计结果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8月31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备案数据将作为发放相应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五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公布考试

成绩、合格标准和发放相应资格证书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
人事部办公厅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